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连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3)。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5、2022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

6、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元。本次分红派息已于2022年6月29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50-0.45=16.0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29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坤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29日实施完毕,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0元/股调整为16.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董事汪坤明先生、杨家应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汪美兰女士系汪坤明先生的关联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2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6.0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下同)(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下同)(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收益并保持资金流动性。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兴业证券对赛特新材本次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07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股份52,167,270股,占总股本6.39%;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锦”)持有本公司股份14,677,840股,占总股本1.80%。前述两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66,845,110股,占总股本8.1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的《股东大宗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股东上海年锦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不超过14,677,8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即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3月28日)进行。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上海年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10日,上海年锦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677,840	1.80%	IPO前取得:14,677,8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67,270	6.39%	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微电,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融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66,845,110	8.1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700	0.20%	2022/12/28-2023/2/10	大宗交易	64.9-66.01	108,169,800	13,035,140	1.60%

√是 □否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海年锦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上海年锦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后续减持期间内,上海年锦会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股东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年锦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安华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18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匡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婉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匡恒
任职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香港城市大学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历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9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72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匡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罗晓倩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匡恒
任职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香港城市大学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历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9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新能源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发挥锂矿资源优势,通过延伸产业链布局基础锂盐业务,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县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4、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6、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的制造;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依托丰富锂矿资源并发挥原材料供应保障优势,通过有效延伸锂电产业链落实“矿山+基础锂盐”的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新能源战略布局,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有利于在当地形成产业集群、助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该子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可能受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该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风险管控,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努力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暨继续开展业务的公告

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暨继续开展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的函告,鉴于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已届满,融捷集团拟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关于前次业务实施情况及继续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一、前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实施情况

融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857,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82%。自2022年8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融捷集团参与转融通出借证券未超过2,590,000股。截至2023年2月9日,融捷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余额为258,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2%,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二、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介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第二条,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证券借入人出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借入人按期归还所借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业务。

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原因:为提供存量股权的经济价值,通过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获得出借利息收入,进一步有效盘活资产。

3、股份来源: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计划参与股份数量: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5、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由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融捷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融捷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行为,转融通证券出借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3、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在出借期限内,融捷集团出借公司股份不超过2,590,000股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融捷集团出具的《关于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